我國銀行體系已具備相當程度之金融韌性說帖

我國金融監理措施均與國際同步,已能有效提升金融韌性(Financial resilience),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2008年金融危機後,為改善銀行體系承擔經濟及金融衝擊之能力,以提升其金融韌性,並促進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下稱 BCB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 等國際組織陸續發布相關改革文件,本會已與國際規範同步 採行相關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資本適足性:

- 1. 為提升本國銀行資本之質與量以符合 Basel III 標準,本會自 102 年起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最低法定要求,自 108 年起,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須達 7%、8.5%及 10.5%。
- 2. 為提高系統性重要銀行之損失吸收能力,本會要求系統性重要銀行增提額外法定資本要求及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各2%,並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自指定之日次年起分4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
- 3. 為強化加權風險性資產(RWA)計算之穩健性與風險敏感性,本會依 BCBS 發布之「Basel Ⅲ: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修正 RWA 計算之相關規定。其中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作業風險、槓桿比率等規定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而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及證券化暴險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
- 二、槓桿比率:為改善資本計提時風險權數適用不一致之 情形,並補充上開以風險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本

會參採 BCBS 規範,規定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不得低於 3%,並自 107 年起正式實施。

- 三、流動性覆蓋比率:為強化銀行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本會與央行已自104年起導入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高品質流動性資產/30天內淨現金流出金額),並自108年起不得低於100%。
- 四、淨穩定資金比率:為使銀行持有足夠之長期穩定資金 以支應其業務發展,本會與央行參酌BCBS規範,業 訂定淨穩定資金比率(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規定,並與國際規範同步自107年起實施。

截至114年第2季,本國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已分別達12.36%、13.57%及15.65%,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且依據114年監理壓力測試結果,本國銀行在壓力情境下之平均資本適足比率及槓桿比率亦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我國銀行業已具備一定之金融韌性。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國際競爭力,本會 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之變 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

- 一、持續辦理監理壓力測試:本會將持續觀察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針對特定風險或整體部位設定壓力情境,適時辦理監理壓力測試,以瞭解銀行於不利情境下之風險承擔能力。
- 二、適時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會目前已訂有實施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授權規定,考量近幾年採行增 提備抵呆帳措施已具有類似於經濟景氣擴張時增加 資本之效果,未來亦將參考國際實施抗景氣循環緩衝 資本情形,適時採行相關措施。

檢附國際組織發布之金融韌性措施及我國採行情形對

照表乙份。

國際組織發布之金融韌性措施及我國採行情形對照表

國際組織發布之金融韌性措施		我國採行情形
資本適足	BCBS 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 Basel	本會已於 2012 年 11 月修正「銀
性	Ⅲ,逐年提高資本適足比率之法	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
	定最低要求,並自2013年實施。	辦法」,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
		施。
	債權人自救(bail-in): BCBS 於	上開管理辦法已明定銀行發行
	2011 年 1 月再發布相關文件規範	普通股以外資本工具吸收損失
	銀行發行普通股以外之其他第一	之方式為「銀行發生經主管機
	類及第二類資本工具,於銀行發	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
	生觸發條件時,應強制轉換為普	清算時,普通股以外資本工具
	通股或進行債務註銷,以吸收損	之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
	失。	股東相同」,已具有 bail-in 之效
		果。
	BCBS 於 2017 年 12 月發布「Basel	本會已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
	III: 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 自	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表格」,其中信用風險標準法、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作業風
		險、槓桿比率等規定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而市場風
		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及
		證券化暴險於2025年7月1日
		起實施。
槓桿比率	BCBS 於 2014 年 1 月發布槓桿比	本會已於 2014 年 12 月修正相
	率規範架構及揭露標準,修正槓	關規定,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
	桿比率之計算方法及揭露要求,	施。
	並自 2018 年起正式實施。	
流動性量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BCBS 於	本會與央行已於 2014 年 12 月
化指標	2013 年 1 月發布 LCR 標準,確定	會銜發布「銀行流動性覆蓋比
	其計算方式,並自 2015 年起實施。	率實施標準」,並與國際規範同
		步實施。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BCBS 於 2014 年 10 月發布 NSFR 文件, 確定其計算方式,並自 2018 年起實施。

第三支柱 BCBS 於 2017 年 3 月修訂第三支 柱揭露要求,強化銀行風險性資產之揭露,並分階段自 2017、2018 年底實施。

抗景氣循 BCBS 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各國主

本會與央行已於 2016 年 12 月 會銜發布「銀行淨穩定資金比 率實施標準」,並與國際規範同 步實施。

本會已於 2018 年 1 月修正「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並與國際規範同步實施。

抗景氣循 環緩衝資 本 (CCyB) BCBS於2010年12月發布各國主 管機關 CCyB 之操作指引,提供 各國制定 CCyB 水準之參考。 全球系統 性重要銀 行 (G-SIBs)

- 1. FSB於 2015年11月發布有關 G-SIBs 之總損失吸收能力標準,衡量其是否具備充足之緩 衝資本來吸收損失,以降低對 金融穩定之衝擊,並自 2019 年起實施。
- 2. BCBS 於 2016 年 10 月發布銀 行投資該等工具之資本計提文 件,並自 2019 年起實施。
- 另BCBS於2012年10月發布 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架構。

- 1. 鑒於我國尚無 G-SIBs,無須 適用 FSB 左列規範,至於 BCBS 發布之定案文件,將 配合進行研議,與國際規範 同步施行。
- 2. 另本會已完成我國系統性 重要銀行(D-SIBs)之篩選架 構及擬採行之強化監理措 施,及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之修正工 作,並於108年12月27日 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 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

	T	
		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以及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及於109年12月31日
		指定第一商業銀行為我國
		D-SIBs ·
國際財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其	本會已於 2011 年 8 月修正「公
報導準則	前身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	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
(IFRSs)	所發布之公報及解釋,即統稱國	則」,公開發行銀行自 2013 年
	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內容包	會計年度起採用 IFRSs 編製財
	括 IASB 發布之公報(IFRSs)及解	務報告。
	釋(IFRICs)、IASC 發布之公報	
	(IASs)及解釋(SICs)。	
	IASB 於 2014 年 7 月發布 IFRS 9	本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發布新
	「金融工具」,並訂於 2018 年 1	聞稿,宣布金控及銀行自 2018
	月1日生效。	年起適用 IFRS9。
	IASB 於 2016 年 1 月發布 IFRS 16	為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租賃」,並訂於 2019 年 1 月 1	號「租賃」(IFRS 16),我國已
	日生效。	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如
		期於2019年1月1日實施。